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蔡帛娟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2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an23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32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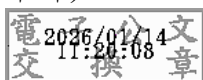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115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
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－表演藝術專長自費班一案，請
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5年1月12日校廣字第115000016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進修教師，請協助於115年3月15日前回填【進
修意願調查表】，填寫網址（[https://scedux.com
/v1tm](https://scedux.com/v1tm)）。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5年暑假至117年暑假，開班地點於臺
中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
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
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
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永吉國中 1150114



PHAA1156000323